

臺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班級親師會組織章程

【一】宗旨：班親會的宗旨在整合家長的力量，凝聚家長的共識，配合班級教師，推展班級經營與教學計畫，使家庭教育、學校教育緊密結合，並運用家長專長資源，豐富教育內容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
【二】成員：班導師及全班學生家長均為班親會當然會員

【三】組織：以下為範例【各班級可彈性調整】

本班班親會設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一人，下設工作小組，各組組長職掌如下：

活動組：協助規劃班級活動。

總務組：班親會經費收支、物品採購。

服務組：聯絡開會、提供各項人力支援。

文書組：會議紀錄、活動攝影、文書處理、影印、打字等。

備註：各組工作性質及組別分類可依班級需要決定增減。（編組方式以家長意願為主，可依整體狀況共同協商編排組別。）

【四】會議：

一、每學年第一次班親會活動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，時間由學校訂定，第二次以後的班會則由各班班親會自行決定。

二、班親會會長、副會長及所有幹部由全班家長推選或協商產生。

三、班級親師會不得做成違反學校行政或有關教育法令之決議，如發生越軌或違反規定之情事，由學校依規定程序改組之。

【五】經費：

一、班親會經費須是家長自由捐獻，不得採攤派方式。

二、班親會經費動支須由導師或班親會幹部提出，經會長同意，且與教學或班親會活動有關。

【六】辦理活動原則：

一、為維護學童參與權益，班親會辦理班級各項活動，應利用上學上課時段辦理（非例假日辦理）。

二、班親會辦理各項活動，應於二週前將企劃案及活動通知單，由導師送交學務處，並經校長核可，再發活動通知單通知各家長。如須利用場地，應同時申請，若有衝突，依申請時間之先後或協調方式處理之。

三、除上述活動通知單外，班級印發其他各類項通知單，應於一週前交學務處核備。

【七】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